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廖偉榮

呂震霖

被告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宣光

被告 黃素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

蔡孟容律師

黃榆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壹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陸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
03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4 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6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
08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
09 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11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1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- 14 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連
1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4
16 項所示。
- 17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
18 執，但目前無資力清償。
- 1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
20 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
21 為證，且被告對原告前揭主張亦已當庭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22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法律關係，請求
2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王曉雁

